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周琬綺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151

傳真：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67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100760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50000J_110076060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益CEO協會於全國分區舉辦
14場「110年優先採購教育訓練暨優採廠商聯合展覽說明
會」，相關活動說明如活動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CEO協會110年12月13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為加深全國各級政府機關、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（以下稱義務採購單位）對優先採購法規與實務的認識，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、庇護工場（以下稱優採廠商）推廣其物品及服務，期許義務採購單位更認識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及服務提供之用心，增加向優採廠商採購之意願，爰辦理旨揭活動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次14場展覽說明會活動說明及場次時間，請詳閱本案活動簡章（如附件）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務必協助轉知所屬義務採購單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109年度計有35個義務採購單位年度優先採購未達法定比率



且無正當理由，請務必參加。

五、活動聯絡人及電話：

(一)曾小姐，0919-021415

(二)洪小姐，0910-375212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屬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衛生福利部秘書處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秘書室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CEO協會(含附件)、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

